本　　票

本件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

憑票准於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
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

新台幣 壹拾壹元整 元整

並約定遵守事項如下：

一、付款地：台北市南京西路66號

經宜蘭地院97年執字第418號核發債權憑證

二、本票據利息自發票日起依下列第 二 款方式計付

☐ (一) 按貴行房貸指標利率加（減）年利率　　%合計年利率　　%按月計付，如貴行調整利率時願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新訂之房貸指標利率及加（減）碼標準調整之。

☑ (二) 按貴行放款基準利率加（減）年利率5.698%合計年利率10.062%按月計付，如貴行調整利率時願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新訂之放款基準利率及加（減）碼標準調整之。

☐ (三) 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　　%計算，按月計付。

☐ (四) 個別約定：

三、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日起六個月以內償還時，另按前項利率之一成加付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部分，另按前項利率之二成加付。

四、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。票據授權慶豐商業銀行視實際情況填載到期日。

此　據

發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年　月　日

地　址：宜蘭縣 宜蘭市/區/鄉/鎮 朝陽 村/里 10 鄰 朝陽 段 7 巷 弄 6 號 樓

發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年　月　日

地　址：　縣/市　市/區/鄉/鎮　村/里　鄰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發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年　月　日

地　址：　縣/市　市/區/鄉/鎮　村/里　鄰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發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年　月　日

地　址：　縣/市　市/區/鄉/鎮　村/里　鄰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發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年　月　日

地　址：　縣/市　市/區/鄉/鎮　村/里　鄰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 95 1. 5　　月　　日

與正本相符若因願負法律責任

作業主管	放款事務	對保人

L264 94. 4. 21×29.7cm (光)